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佳敏

電話:03-5216121分機345

電子信箱: 01035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00166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-銓敘部函、2-人事行政總處函、3-兩院會銜函

(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1.pdf \ 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2.

pdf \ 376580000A_1100166072_ATTACH3.pdf)

主旨: 函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,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 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,自111年1月1日起分 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及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考試院、行 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、院授 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會銜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1/12/04文 16:14:55 音

第1頁,共1頁